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王蓉为公司创始股东且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陆续转让公司股权且多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自2014年12月至今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2012年8月，由于王蓉、谢金龙、李琚和曾胜山对公司经营具有贡献，郑文、张勇乾及王蓉分别提供1,200万元、1,000万元及300万元，以作为王蓉、张勇乾、郑文、谢金龙、李琚、曾胜山的增资款；（3）2016年4月，公司以4.57元/股向泰康拜博、吴迪定向增发1,288万股，2016年12月，公司以14.518元/股向华泰瑞合、珠海铨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定向增发1,021.32万股，泰康拜博为公司前五大客户；（4）2011年6月，股东王蓉以非货币增资507.00万元，出资存在瑕疵，2014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同意王蓉向公司缴纳 1,885,517.53 元出资替换和补足款；（5）郑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6）李珺、郑方曾代郑文持有公司股权；（7）云南家红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红齿科”）主要从事定制式义齿及其他口腔修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其实际控制人康红太系王蓉前夫，根据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签署的离婚协议，王蓉在公司的股份全部归王蓉所有，康红太在家红齿科的股份全部归康红太所有，王蓉未在家红齿科持有权益。

请公司：（1）列表梳理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说明王蓉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郑文、谢金龙等人转让股权的合理性，王蓉不断减持公司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2）说明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曾胜山提供资金资助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郑文届时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担任的角色说明其提供大额资金资助的合理性，郑文、张勇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3）说明 2016 年 4 月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公司是否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以换取其客

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其他核心人员或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前述增资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审议王蓉非货币出资瑕疵补正事项的股东会的出席人数和审议情况说明出资时点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5）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6）结合实际控制人郑文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履职能力；检查股东郑文的股份限售数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准确；（7）说明代持形成、变更、解除所涉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8）说明王蓉与康红太在财产分割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结合公司与家红齿科业务的相似性，说明公司与家红齿科之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全资子公司珠海新茂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627.9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809.11 万元；（2）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ARCHina XJet、哈珥斯、Xjet 系公司境外参股公司；（3）香港家鸿、ACER 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4）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 Excel 和 SOON MEI。

请公司：(1)①补充披露珠海新茂等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珠海新茂等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珠海新茂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⑤说明没有以珠海新茂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2)说明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ARCHina XJet、哈珥斯、Xjet 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

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 Excel 和 SOON MEI 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境外子公司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客户为深圳市人民医院等公立医院和泰康拜博等民营连锁口腔机构，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义齿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排污登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部分业务资质的取得时间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专利中包含多项 3D 打印相关技术或方法；鉴于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在 3D 打印金属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委托其通过包工包料的方式打

印部分活动钢托类产品和部分固定金属类产品；公司存在委外研发和共享专利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①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②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及终端客户分散情形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5）前述事项若

存在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6)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7)说明：①3D打印义齿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方式或工艺，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配合模式及技术保密措施，在公司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情况；②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共享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等，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就公司是否符

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2.48 万元和 44,605.68 万元。其中，义齿类产品主要为直销，存在少量经销商模式收入，部分经销商为公司离职员工成立。种植类产品包括直销和寄售模式，主要经销代理登士柏、盖氏制药等厂商的产品，收入比例 16.14%、11.39%。公司境外收入占比 48.15%、54.36%，均为定制式义齿类产品，且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关联销售比例 5.68%、4.29%。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主要客户 LD 集团破产重整的时间及进展，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的金额及回款情况，未回款项的可收回性，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的客户，如有，请一并说明相关情况；（3）说明与登士柏、盖氏制药的合作模式、经销代理产品类型、期限、补贴或返利政策等，

说明相关厂商是否对公司经销代理产品的销售客户、区域、定价等进行管理或限制，公司经销代理区域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经销商，公司与登士柏、盖氏制药等厂商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代理合同到期无法续约或合同期内被终止的风险，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经销代理种植类产品的子公司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经销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在不盈利的情况下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及后续规划；结合境内直销客户、境外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说明境内直销客户、境外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等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说明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销售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的情况下，以取得收款凭证或报关出口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恰当，境外销售产品如何进行退换货或维修返修，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等约定，退换货及维修返修情况，相关会计处

理合规性；结合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期后退换货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买断式经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经销商补贴、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对经销代理的产品，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销售前是否拥有产品控制权，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6）说明存在寄售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对应客户及收入情况；说明寄售模式下有关产品入库、领用、对账、开票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寄售收入的情形；（7）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对应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回款内控的有效性；（8）说明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两票制”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9）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

术、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境外业务发展趋势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经销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919.74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余额为800.79万元，对手方均为境外客户，计提比例为100%；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余额为16,771.05万元，1年以上比例为14.28%。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是否变动，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

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原因，单项计提坏账对手方均为境外客户的原因，对产品交付、产品质量等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3）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初，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5,119.03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7,558.54 万元，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转固。

请公司：（1）说明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内容、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建设进度、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2）说明相关建设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

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原因、减值计提情况及充分性；（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对外投资。（1）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7,036.74 万元，主要为对外出租的侨城坊办公楼，公司购置房产后仅自用 1 个单元，而将 7 个单元出租给关联方侨城菲诺口腔；（2）2023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6,482.84 万元，为收购 ACER 和珠海新茂形成的商誉 6,466.71 万元和收购北京超尔形成的商誉 16.13 万元，未计提减值；（3）2023 年，

公司投资收益-1,426.04 万元，主要为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ARCHina 投资 Xjet 产生的损益。公司新增投资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0%股权 1,000.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请公司：（1）说明公司购置侨城坊房产的用途、金额、及必要性，购置房产后仅自用 1 个单元，而将 7 个单元出租给关联方侨城菲诺口腔的原因，租金定价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计提充分性；（2）结合收购前后 ACER、珠海新茂、北京超尔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资产评估情况（如有）等，说明收购相关标的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会计处理合规性；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相关标的收购后业绩情况与收购时业绩预测情况是否相符；（3）说明公司参股 ARCHina、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包括参股原因及必要性、时间、持股比例、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会计处理合规性；ARCHina 投资 Xjet 的原因，Xjet 的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业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相关投资的时间、持股比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亏损的原因，相关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持续计提大额投资损失的风险；（4）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

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房产及消防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向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出租方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民委员会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建设的房屋，相关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请公司：①说明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租赁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④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谢金龙和余绍海等公司董监高、曾胜山和孙德震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陈凯、郑文等董监高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

请公司说明：①谢金龙和余绍海等公司董监高、曾胜山和孙德震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陈凯、郑文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之间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全部终止。

请公司：①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②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如有）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4）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通过康易捷控制侨城菲诺，侨城菲诺口腔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请公司：①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侨城菲诺口腔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2022年、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103.68万元、4,904.62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

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余额 1,805.64 万元、2,616.06 万元，包括已发货未确认收入产品及寄售产品；种植类产品金额为 2,081.07 万元和 2,443.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6.96 万元、107.37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包括寄售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说明公司库存商品的内容，在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的情况下，存在大额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规模、结构、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发出商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库龄、地点、客户、数量、金额、发出时间、客户期后领用/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及退换货情况，发出商品中寄售及非寄售产品金额、占比，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订单是否匹配；说明公司能否实时了解寄售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仓库及产品管理、所有权及相关风险转移的具体约定，客户领用前发生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④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种植类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

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自主生产）、种植类产品成本（外购后直接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16%、37.72%。公司存在境外采购，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中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无参保人数且实缴资本较小。

请公司：①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材料及外购种植类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各期主要材料及产品的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材料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营业成本明细分类包括合同履行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是否准确；③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向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小、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相关供应

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采购情况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采购是否真实；公司境外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比例，境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能否保证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④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3.08%、24.21%。

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产品返修费、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内容、入账依据，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的合理性，市场服务费的内容、入账依据、变动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汇兑损益大幅变动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材料费增长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托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②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⑤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

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⑥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⑦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共有员工 1,624 人，请公司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④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